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宗汶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2
電子信箱：m94121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1092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7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
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（南區）」實
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公假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共計5日，分兩階段實施，日期如下：

1、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114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至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（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
(三)研習報名資格：

電子
文
時

8

1、本次研習以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之教師優先報名。

2、由各縣市之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推薦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3、(1)第一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
4、(2)第二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專任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於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

5075415，將依南區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(市)教師參與。

四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詳閱計畫，若有計畫疑義，請逕洽計畫團隊(電話：02-8275-1414分機28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